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件

平审管批字〔2022〕149号

关于平罗县宝丰镇肉牛养殖产业融合发展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众诚聚力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平罗县宝丰镇肉牛养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宁众社发〔202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平罗县宝丰镇肉牛养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位于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33亩，建设规模为年存栏肉牛3128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牛棚17座、干草棚4座、饲料房3栋、牛粪堆放棚2栋、隔离牛棚1栋、青储池8栋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5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7万元，占总投资的5.15%，环保投资用于厂区防渗、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



体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等环保措施的实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装卸等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等。措施：①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减少扬尘扩散，开挖作业及装卸易产生扬尘物料时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②运输土方、建筑材料等车辆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限制车速，防治沿途抛洒。③施工材料合理布局集中堆放。④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⑤风速超过 6m/s 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洒水抑尘，对粉状物料堆放采取遮盖措施。⑥加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养护。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牛舍、堆粪棚、饲料加工粉尘及食堂油烟。措施：①牛舍：对牛棚及运动场的牛粪，采用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定期消毒，科学合理调控饲料，并加强养殖场环境综合管理，对牛舍定期喷洒除臭剂、微生物菌剂等。②堆粪棚：加强过程控制和清运管理，减少牛粪堆存，定期消毒，在牛粪干湿分离、牛粪堆放棚等加入除臭的特定微生物菌。③TMR 混合搅拌机、粉碎机，设置在半封



闭式草料棚内，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洒水降尘，场地清扫，除尘效率为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恶臭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场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进出车辆除泥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通过简易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为盥洗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 10m^3 ）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措施：废水总量为 $887.04\text{m}^3/\text{a}$ ，项目建设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餐厨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抽污车抽运至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处置。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监测井，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地面和墙裙（不低于 1.0



米高)硬化防渗处理,铺设 2.0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监测井池底池壁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的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牛粪堆放棚防渗层的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一般防渗区:牛棚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其他裸露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在厂区下游设置 1 眼跟踪监测井,将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定期进行公布。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②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养护。③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及模板拆卸轻拿轻放。

2.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是 TMR 搅拌机、粉碎机等机械振动噪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布置,将水泵等设备安装于专用房间内,通过墙体隔声降噪,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圈,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清运到政府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厂处



理。

2.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牛粪、垫料、病死牛尸体及胎盘、兽医站少量医疗废物、除尘器收尘灰、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措施：①牛粪：采取干法清粪工艺，牛粪（含尿液）总产生量约为 12421.9t/a，送至牛粪堆放棚临时堆存后外售宁夏宁农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②垫料：牛舍铺设 5cm 厚的垫料，垫料每年铺设 2 次，每年铺设的垫料量为 5640t/a，与牛粪一同送至堆放棚临时堆存后外售宁夏宁农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③病死牛尸体及胎盘：本项目病死尸体及胎盘产生量约为 2.5t/a，产生后立即送至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④收尘灰：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418t/a（0.229kg/h）。措施：TMR 搅拌机、粉碎机，设置在半封闭式草料棚内，设备自带收尘设施。除尘效率为 99%，粉尘的收集量为 0.414t/a，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⑤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注射器以及废弃的药品等，产生量约为 1.03t/a。措施：在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贮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⑥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5.11t/a，集中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⑦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1t/a，厂区内设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报告书》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4月27日印发

